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于天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冠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于天俊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拾貳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于天俊（下稱被告）被訴家暴殺人案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5號審理中，以裁定諭令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算，嗣經審理終結，依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罪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1年，旋因檢辯雙方均不服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本院審理中，並經本院於114年7月18日裁定自114年8月12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前開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審酌既有卷證及被告已經第一審法院為有罪判決等情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；又依被告所犯為重罪，並已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1年之重刑，參以其先前曾因多案遭通緝，有卷附法院通緝記錄表1紙可按，

確具相當理由堪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；復基於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為確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4月12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